关于 GJ 营销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的

审计报告(一)

XX 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,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-9 月 23 日,对 GJ2019 年 1 月-7 月营销 X、Y 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,结果如下:

一、审计结论

- 1、抽检 240 个订单提奖, 合计发放 191.47 万元。发现 多发放提奖 9.58 万元、系统多计算提奖 29.72 万元 (暂未付款)。
- 2、营销人员应承担未承担费用 4.14 万元, 主要为: 2 名营销人员超 6 个月不出单, 违反 X 政策规定报销差旅费 2.5 万元; 3 笔保外设备赠送配件, 未按政策由营销人员承担 30%, 涉及金额 1.64 万元。
- 3、7名分公司经理大 GJ 前期招待费 12.37 万元和 5.69 万元中标后费用漏计考核。

ニ、 具体审计发现

- (一) 2019年1月-7月19笔订单因不符合全款定义核 算及系统设置逻辑不合理等原因,多发放提奖合计9.58万元。 (详见附件1)
 - 1、新提奖系统无法根据回款时间调整全款、分期系数,

导致 15 笔订单因不符合全款定义,按合同付款形式确定为全款计算提奖,导致多发放 6.41 万元。

- 2、因提奖系统缺陷,1笔订单销售后退货,提奖订单已 关闭,但提奖仍计算后发放,导致多计算提奖并发放1.46万 元。
- 3、3笔订单因计算赠送配置统计错误和代理费未扣减问题,导致多发放提奖 0.891 万元。
- 4、1 笔订单因 2018 年销售后 2019 年换货,导致 18、19 年重复计算提奖 1.5 万元,并发放 0.825 万元。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、《2019年 国内流机Y保护价》。

风险分析:造成多发放提奖9.58万元。

问题产生原因:①新提奖系统存在无法自动判断全款、 分期功能,导致系统计算提奖仍需依赖手工调整;②系统逻辑不合理,因退货、换货已关闭订单仍计算提奖并发放问题。

审计建议: 将多发放提奖予以扣回,并协调风控委对提 奖系统逻辑进行修订。【整改责任人: GSB、PCA,完成时间: 10月30日】

- (二) 2019年订单多计算提奖 29.72万元, 暂未挂账付款。
 - 1、30 笔订单因全款订单未按要求回款导致不符合全款

销售定义以及系统逻辑不合理等原因,共计多计算提奖 23.26 万元,回款未达到提奖标准暂未发放。

例:提奖订单号 2010003677,为客户 A 公司,因客户原因系统已于 2019 年 6 月退货,但提奖表中前期已计算提奖 2.1 万元仍计入汇总发放表中,因该员工离职未发放。

2、13 笔订单因计算提奖基础数据错误,导致多计算提 奖 6.46 万元,回款未达到提奖标准暂未发放。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

风险分析: 后续如未及时审核发现, 当回款达到提奖标准时, 存在多发放提奖的风险。

问题产生原因:未认真核对计算提奖依据和提奖基数。

审计建议:对多计提奖订单进行重新复核,协调提奖系统更正提奖数据,避免后期多发放提奖。【整改责任人:GSB、PCA,完成时间:2019年11月30日】

- (三) X 政策执行无合理的监控考核机制,营销人员应 承担未承担费用 4.14 万元。
- 1、根据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 X 管理规定》、及营销公司发布的《国内营销代表月度销售排名通报》, ZB、LFX 因连续6月未实现签单,取消 ZB3月-5月、LFX4-7月差旅费报账,但检查实际差旅费报账明细,2人仍违反 X 政策规定报销差旅费合计2.5万元。

进展:经监事组提示后,2名营销人员已提交报告申请剔除考核。

2、抽查 2019 年 1-7 月保外设备免费维修换件订单 25 笔,发现 3 笔保外设备赠送配件,未按政策由营销人员承担 30%,涉及金额 1.64 万元,且无人对该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考核。

【直接责任人: ZB、LFX等,管理责任人: XPF】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 X 管理规定》:入司半年以上营销人员连续6个月不出单则取消差旅费用报销;经营销公司审批同意的赠送保外设备配件,营销人员承担30%。

风险分析:未按政策标准进行报账,造成政策执行不力, 未达到考核效果。

问题产生原因:营销人员未自觉减少不符合政策标准的 报账,造成多报账。

审计建议:对不符合 X 政策标准,公司多承担费用予以扣回;并对明知政策标准仍违反报账要求的责任人自行出具处罚意见,报监事组备案。【整改责任人: XPF,完成时间:2019年10月30日】

(四)大GJ前期招待费12.37万元和中标后招待费5.69 万元漏记入考核。

抽查2019年1-7月9家分公司总经理日常招待费报销,

发现存在 12.37 万元大 GJ 前期费用和 5.69 万元中标后费用漏计入大 GJ 项目总费用中进行考核。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 X 管理规定》: 大 GJ 销售费用上限为销售额的 1%。

风险分析: 费用政策标准未有效执行,造成销售费用升高,公司多承担费用,并降低政策引导效力。

问题产生原因:大 GJ 招待费未加签营销公司支持专员, 导致漏计考核。

审计建议:对大 GJ 项目费用已报账费用进行清理,对漏计考核费用纳入销售费用总额统一考核。【整改责任人: DFY、XPF,完成时间:2019年10月30日】

进展:经监事组提示,大GJ费用已纳入考核总表。

(五) 其他问题

1、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4点,"国内销售的免税价合同按免税价乘以1.16换算成含税价计提奖"。

存在的问题: 因国家销项税率于 2019 年 5 月已变更为 13%。

审计建议:营销公司修订营销政策规定,"免税价合同按免税价乘以国家现行销售税率换算成含税价计提奖。"

2、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9点,"签

订和交付大 GJ 订单,按销售金额的 0.3%~1.1%奖励研发营销投标团队、制造商务团队、及其他贡献部门"。

存在的问题:"投标奖"发放条件和时间未明确,政策原文存在签订和交付两个时点均提奖的错误理解。

审计建议:"投标奖"明确提奖时间为中标时、或收到首付款,按终端销售额一定比例奖励相关贡献部门。

附件 1: 2019 年 1-7 月营销政策执行检查明细表

XX 部监事组 2019 年 9 月 29 日

关于 GJ 营销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的 审计报告(二)

XX 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,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-9 月 23 日,对 GJ2019 年 1 月-7 月营销 Y、X 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,结果如下:

三、 审计结论

- 1、抽检 240 个订单提奖, 合计发放 191.47 万元。发现 多发放提奖 11.03 万元、系统多计算提奖 32.59 万元 (暂未付款)。
- 2、营销人员应承担未承担费用 7.74 万元, 主要为: 2 名营销人员超 6 个月不出单, 违反 X 政策规定报销差旅费 2.5 万元; 3 笔保外设备赠送配件, 未按政策由营销人员承担 30%, 涉及金额 1.64 万元; 2 个采用项目代理实现销售的订单, 未 按政策规定减半报销成单补贴 3.6 万元。
- 3、3名分公司经理超政策标准报销流机招待费 4.91 万元; 7名分公司经理大 GJ 招待费 16.27 万元漏考核。

四、 具体审计发现

(一) 2019年1月-7月20笔订单因不符合全款定义核

算及系统设置等原因,多发放提奖合计 11.02 万元。(详见附件 1)

【直接责任人: GSB、XYJ、PCA; 管理责任人: XPF、财务总监 CM】

- 4、3笔订单因计算赠送配置统计错误,导致多发放提奖1.69万元。
- 5、15笔订单因不符合全款定义,按全款计算提奖,导致多发放5.72万元。
- 6、2笔订单销售后退货,提奖订单已关闭,提奖仍可计算,导致多计算提奖并发放 2.74 万元。
- 4、2笔订单(客户A公司)因项目代理费用41.6万元 未核减销售净价,导致多发放提奖0.877万元,多计算提奖 8.95万元。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、《2019年 国内流机Y保护价》。

风险分析:造成多发放提奖11.02万元。

问题产生原因: ①未认真核对计算提奖基数以及工作疏忽。②提奖计算人员不清楚采用以项目代理形式的代理费。

审计建议:将多发放提奖予以扣回,并根据《问责管理制度》对责任人GSB、XYJ、PCA、XPF予以通报批评。【整改责任人:GSB、PCA,完成时间:10月30日】

- (二) 2019年订单多计算提奖 32.59万元, 暂未挂账付款。
- 1、2019年37笔订单,因不符合全款销售定义和基础数据错误,多计算提奖32.59万元,回款未达到提奖标准而暂未发放。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

风险分析: 后续如未及时审核发现, 当回款达到提奖标准时, 存在多发放提奖的风险。

问题产生原因:未认真核对计算提奖依据和提奖基数。

审计建议:对多计提奖订单进行重新复核,调整提奖基数,避免后期多发放提奖。【整改责任人:GSB、PCA,完成时间:2019年10月30日】

- (三) X 政策执行无合理的监控考核机制,营销人员应 承担未承担费用 7.74 万元。
- 1、根据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 X 管理规定》、及营销公司发布的《国内营销代表月度销售排名通报》, ZB、LFX 因连续6月未实现签单,取消 ZB3月-5月、LFX4-7月差旅费报账,但检查实际差旅费报账明细,2人仍违反 X 政策规定报销差旅费合计2.5万元。
- 2、抽查 2019 年 1-7 月保外设备免费维修换件订单 25 笔,发现 3 笔保外设备赠送配件,未按政策由营销人员承担

30%,涉及金额 1.64 万元,且无人对该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考核。

3、抽查发现销售客户D公司、H公司的4台设备订单均采用项目代理实现销售,未按政策规定减半报销成单补贴3.6万元。

【直接责任人: ZB、LFX等,管理责任人: XPF】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 X 管理规定》:入司半年以上营销人员连续6个月不出单则取消差旅费用报销;经营销公司审批同意的赠送保外设备配件,营销人员承担 30%;采用项目代理实现销售的订单,成单补贴减半。

风险分析:未按政策标准进行报账,造成政策执行不力, 未达到考核效果。

问题产生原因:营销人员未自觉减少不符合政策标准的 报账,造成多报账。

审计建议:对不符合 X 政策标准,公司多承担费用予以扣回;并对明知政策标准仍违反报账要求的责任人自行出具处罚意见,报监事组备案。【整改责任人: XPF,完成时间:2019年10月30日】

(四)分公司经理超 X 政策标准报销流机招待费 4.91 万元,另大 GJ 招待费 16.27 万元漏记入考核。

检查2019年1-7月9家分公司总经理日常招待费报销情

况,经区分大、小GJ招待费发现存在16.27万元大GJ费用漏计入大GJ项目总费用中考核;另按每月1万元的最高标准对比小GJ招待费,发现3位分公司总经理超标准报账招待费4.91万元。

标准/依据: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 X 管理规定》:分公司 总经理按流机回款的 0.3%报销招待费,月度限额不低于 6000 元但不高于 1 万元/月;大 GJ 销售费用上限为销售额的 1%。

风险分析: 费用政策标准未有效执行,造成销售费用升高,公司多承担费用,并降低政策引导效力。

问题产生原因:分公司经理未自觉减少不符合政策标准的报账,造成多报账。

审计建议:对不符合 X 政策标准,公司多承担费用予以扣回;对大 GJ 项目费用已报账费用进行清理,对漏计考核费用纳入销售费用总额统一考核。【整改责任人: DFY、XPF,完成时间: 2019 年 10 月 30 日】

(五) 其他问题

1、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4点,"国内销售的免税价合同按免税价乘以1.16换算成含税价计提奖"。

存在的问题: 因国家销项税率于 2019 年 5 月已变更为 13%。

审计建议:营销公司修订营销政策规定,"免税价合同按 免税价乘以国家现行销售税率换算成含税价计提奖。"

2、《2019年国内分公司Y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9点,"签订和交付大GJ订单,按销售金额的0.3%~1.1%奖励研发营销投标团队、制造商务团队、及其他贡献部门"。

存在的问题:"投标奖"发放条件和时间未明确,政策原文存在签订和交付两个时点均提奖的错误理解。

审计建议:"投标奖"明确提奖时间为中标时、或收到首付款,按终端销售额一定比例奖励相关贡献部门。

附件1: 2019年1-7月营销政策执行检查明细表

XX 部监事组 2019 年 9 月 24 日